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核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務人 盧秀琴

06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(即債權人)與相對人(即債務人)間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 
09 協商成立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10 理 由

11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  
12 定，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。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  
13 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餘債權金融機構之身分辨別資料表、前置  
14 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  
15 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  
16 權)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，堪信為  
17 真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  
18 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2項  
19 規定，自應予以認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周彥廷

26 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  
27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 
28 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 
29 表決結果。